

黑龙江伟盛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流动性较低、融资成本、时间成本较高，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成本，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黑龙江伟盛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已提请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一事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

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且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7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为在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且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7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后尽快与异议股东签署回购协议，并履行回购义务；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伟盛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31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